山东大学关于非全日制研究生相关问题的说明

 为统筹做好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我校在2018年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就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进行了明确界定。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就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毕业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

二、非全日制研究生可根据学院安排自主选择上课方式，既可选择全日制上课方式，也可选择非全日制上课方式。上课方式一旦确定，不允许随意更改。

三、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可登录山东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询《山东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学制与学费标准》。

四、非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可自主确定是否将人事档案和组织关系转入我校。

五、非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的住宿问题，学校将视当年度宿舍空余情况尽力满足其在学期间的住宿需求。

六、非全日制研究生不享受研究生奖励资助资金。学校鼓励导师根据学生的助研情况发放相应补贴。

七、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派遣事宜，待国家政策明确后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